

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134學分。

二、必修80學分，選修26學分。（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）

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28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
四、須修滿英(外)語8學分，本國籍學生(應用英語系除外)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CEFR B1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；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。多益成績達550分(或等同CEFR B1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(4學分)；多益成績達785分(或等同CEFR B2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、大二英語(8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
五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六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
七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

(一)本系開設「高分子材料學程」(選擇4門)、「光電材料與太陽能電池學程」(選擇5門)、「無機材料科技學程」(選擇5門)、「綠色科技與燃料電池學程」(選擇5門)特色學程。特色學程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。必修科目包括：普通化學

(一)或普通化學。選修科目列舉於課程表「專業課程選修」中。[108.01-1]

(二)凡本校大學部（二技、四技）學生修畢任一學程，成績及格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系發給該學程結業證明書。修讀方式請見本系「特色學程修讀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系專業選修科目其中9學分可選修非本系、非通識課程。

(四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